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896号

签发人：张晓星

关于印发《以货抵款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维护公司利益，加强债权管理工作，促进呆滞应收款项的追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降低公司的经济损失，特制定《以货抵款操作细则》。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以货抵款的定义

当客户出现债权危机时，经债权债务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以债务方所属实物冲抵债权方应收款项的行为。

二、以货抵款适用情况

- （一）客户经营严重不正常，濒临破产，难以收回货款的；
- （二）账龄在六个月以上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无偿债能力或资产无法变现的可以以货抵款；

(三)发生重大债权事件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改制、企业兼并、“飞检”出现问题、法人或业务负责人重大变动或变更频繁、账户冻结、涉案调查、遭遇重大诉讼事件、法定代表人身故或患重大疾病等情形;

三、审批权限及程序

(一)各公司、厂债权管理部门受理以货抵款申报审批工作,并通知相应财务部等部门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二)各单位销售系统确定以货抵款的,必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向该单位债权管理部门详细说明抵款原因,抵款货物的品种、等级、规格、质量状况、数量、价格、金额、所有权证明等情况。

如果抵款货物为成药的,且为我司生产或销售给对方客户的则做相应退货处理;如成药不为我司生产或销售的,则对方单位应与我司单位互为购进客户关系,须向我司提供客户和抵款商品的详细资质档案(如:营业执照、GSP证书、质检报告等),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以符合GSP规定。

(三)各单位债权管理部门收到报告并签署意见后,根据抵款权限,报相应领导终审,流程如下:

1、抵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的报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2、金额在10万元—30万元(含)的,由抵款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各债权分中心分管领导终审;

3、金额在30万元—60万元(含)的,由抵款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各债权分中心分管领导审签,并报太极实业外管部

会签后，报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

4、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由抵款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各债权分中心分管领导审签，并报太极实业外管部会签后，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最后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

四、以货抵款报告批复后，各公司、厂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协调抵款货物所涉及到的供应总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太极实业物流部、质检中心等相关部门工作。

（一）抵款货物为药材的，抵款单位应将相应资料、报告送供应总公司和质检中心，供应总公司和质检中心（或抵款单位质检部门）各派一名专业人员到客户现场审验货物；

抵款货物为成药的，由质检中心（或抵款单位质检部门）派一名专业人员到客户现场，对成药批号、质量进行认定，价格由抵款单位自行核定，但不能高于公司同类商品采购价格；

以车辆抵款的，由物流部派人到现场协助鉴定；

以房抵款的，由资产管理公司派人到现场鉴定。

（二）申请以货抵款的单位，必须安排与客户有业务联系的业务员，协助相应单位工作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审核人员应根据抵款货物实际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现场签订合同并及时处理。

（三）供应总公司负责审定抵款药材（原材料、原材料半成品、中药饮片等）的品种、规格、价格，以及将药材调拨到生产厂的协调工作，商业管理部负责将药材调拨到其下属商业单位的协调工作，入库等具体事项的衔接工作由抵款单位负责。

（四）太极实业物流部负责协助办理抵款车辆的品质、价

格、过户、变卖等相关事宜。

（五）太极实业质检中心（或各单位有资质的质检部门人员）负责抵款药材、成药的质量检验、认定。

（六）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抵款车辆的变卖，及抵款房屋的价格、过户、拍卖等事项的审定。

五、抵款货物的处理。

（一）集团公司内部生产企业能消化处理的药材，由供应总公司按内部价格直接调配。

（二）集团公司内部企业不能使用或不需用的药材，由抵款单位第一负责人批准后就地按市场价格售卖。

（三）以货抵款的成药（处方药除外）可以就地联系药店销售，也可以与集团公司商业管理部协商由其下属商业单位代销。

（四）抵款车辆过户后根据权属关系权属单位按固定资产自行管理；如不需使用，按现有程序报集团物流部批复处理。

（五）抵款房屋根据权属关系按固定资产管理，由资产管理公司统一安排；如不需使用，由抵款单位根据资产管理公司批复开展房屋租赁、拍卖等事项。

（六）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抵款货物由相应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

六、其他规定

（一）以货抵款后仍不够抵偿的贷款损失，参照太极集团【2018】310号《关于明确外部应收货款账龄超期先行罚息及先行赔付细则的通知》赔付原则进行赔付。

以货抵款金额不计入当年销售回款，不提成；赔付金额一次全额到账后，视同销售货款收回，可按相关政策享受业务提成。若只是挂账，由责任人分期还款，则不得提成。

抵款货物发生的运输费用由抵款单位自行承担。

（二）情况紧急时，业务员在征得本单位债权管理部门和单位第一负责人同意后，可先到客户处拉货，再按相应程序进行申报处理。

（三）以货抵款应视为商品采购，业务员应尽可能地取得客户的增值税发票，如未取得增值税发票的，由经办业务员承担相应的税额。

（四）发生以货抵款行为时，债权债务双方必须签订以货抵款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文本由太极实业法律事务部负责审核。

（五）各相关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各公司、厂债权管理部门的通知，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税收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六）以货抵款的各单位债权管理部门、供应总公司、太极实业质检中心、物流部、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以货抵款档案资料备查，抵款单位债权管理部门应将抵款个案详细处理情况报各债权分中心和外管部备案。

（七）不同法律主体间因正常购销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互抵参照《多方抵款操作细则》实施，不在本通知执行之列。

七、本操作细则解释权归太极实业外管部，自发文之日起

执行，以前文件与本操作细则有抵触的一律以本操作细则为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印发

拟稿：张彦

校核：吴倩
